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3S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3S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香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 6 月 22 日，中际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公司为中际香港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00 万元，公司为中际香港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3S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 (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 100%		
董事	刘志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6842799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产品购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67.53	36,413.55

	负债总额	8,275.31	15,342.69
	资产净额	26,192.22	21,070.86
	营业收入	18,690.61	2,979.33
	净利润	1,449.02	190.42

(二) 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 3S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 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三)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 授信期间: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五) 担保金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六) 担保范围: 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无需提供反担保

(八)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主要用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等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香港经营发

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香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香港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